

全球契约十项原则

人权

原则一：企业应该尊重和维护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

原则二：企业决不参与（“同谋”）任何漠视与践踏人权的行为

劳工标准

原则三：企业应该维护结社自由，承认劳资集体谈判的权利

原则四：企业应该消除各种形式的强迫性劳动

原则五：企业应该消灭童工制

原则六：企业应该杜绝任何在用工与职业方面的歧视行为

环境

原则七：企业应对环境挑战未雨绸缪

原则八：企业应该主动增加对环保所承担的责任

原则九：企业应该鼓励开发和推广环境友好型技术

反腐败

原则十：企业应反对各种形式的贪污，包括敲诈勒索和行贿受贿